

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

舟山市定海区普陀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出炉

浙江省人民政府日前批复,原则同意舟山市定海区、普陀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规划是定海区、普陀区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规划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度融入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

筑牢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空间基础
到2035年,定海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0.93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8.33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43.31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3263倍以内。

普陀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70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56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2592.45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6637倍以内。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全面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强化区域协同、陆海统筹,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优化城乡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夯实高效现代农业空间基础,推动建设海上牧场、“蓝色粮仓”。贯通陆海生态系统,加强海洋生态空间保护修复。提升定海区、普陀区综合承载能力,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优化海岛城镇空间格局,建设港产城深度融合的现代海洋城市。

营造美好宜居城乡空间
统筹城乡生活圈建设,完善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加强海上丝绸之路文化遗产、海防文化遗迹等重要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和活化利用,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管理要求。严格城市蓝线、绿线、黄线、紫线等重要控制线管控,稳步推进城市有机更新,持续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品质。强化国土空间设计引导,塑造山海共美的特色风貌。

完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完善设施网络协调布局,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

优化综合交通网络布局,加强铁路、高速公路、港口等重要交通设施的空间预留管控。强化水利、能

源设施空间保障,完善各类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优化防灾减灾救灾设施布局,提高国土空间安全韧性。

加强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坚持系统观念,加强森林、湿地、矿产、水、海洋等自然资源的保护和修复,推动资源高效配置和合理利用。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做好分阶段时序管控。加大存量用地挖潜力度,统筹推进闲置土地处置、低效用地再开发,引导土地复合利用,实现紧凑集约高效绿色发展。

高质量做好规划实施保障
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切实维护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发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功能,健全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科学编制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落地落实。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来源:浙江发布微信公众号)

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有了法定依据

区域内如何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空间基础?如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美好宜居城乡空间又如何来营造?今后,这些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有了“硬杠杠”。记者日前从市资源规划局获悉,《舟山市定海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舟山市普陀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近日获省政府批复,加上今年6月获批的《岱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嵊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我市4个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全部获得省政府批复。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一个区域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和推进可持续发展的蓝图。“《规划》坚持底线思维,全面落实耕地和生态保护等空间底线。从全域全要素出发,平衡保护与发展的关系,实现多规合一,这是一大亮点。”市资源规划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到2035年,定海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0.93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8.33万亩;普陀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56万亩。

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是国土空间规划的重要内容。此次批复的“两区”国土空间规划明确坚持系统观念,加强森林、湿地、矿产、水、海洋等自然资源的保护和修复,推动资源高效配置和合理利用。“更加明确加大存量用地挖潜力度,统筹推进闲置土地处置、低效用地再开发,引导土地复合利用,实现紧凑集

约高效绿色发展。”该负责人表示。

此外,“两区”国土空间规划还就统筹城乡生活圈建设,完善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布局作了明确,如加强海上丝绸之路文化遗产、海防文化遗迹等重要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和活化利用,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管理要求。

该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指导各县(区)做好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实施、印发和公开等工作,强化社会监督;同时督促各县(区)加快推进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及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推动进一步形成统一、细化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更好统筹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利用,提高空间治理水平。
(来源:《舟山日报》)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新华网依据《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学习辅导百问》,制作三中全会《决定》系列名词卡片,和大家一起来深入学习领会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本期名词是“科技伦理”。

三中全会《决定》名词卡片天天学

科技伦理

·读《决定》·

改进科技计划管理,强化基础研究领域、交叉前沿领域、重点领域前瞻性、引领性布局。加强有组织的基础研究,提高科技支出用于基础研究比重,完善竞争性支持和稳定支持相结合的基础研究投入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企业、社会组织、个人支持基础研究,支持基础研究选题多样化,鼓励开展高风险、高价值基础研究。深化科技评价体系改革,加强科技伦理治理,严肃整治学术不端行为。
——摘自《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中的“四、构建支持全面创新体制机制”

·解名词·

延展阅读

构建良好创新生态

完善政策、健全法治,大力培育创新文化,持续构建有利于原创成果不断涌现、科技成果有效转化的创新生态,增厚支持全面创新的沃土。
一是强化政治引领。
完善党管教育、党管科技、党管人才制度机制,不断加强和改进知识分子工作,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激励广大人才胸怀祖国、服务人民,勤奋钻研、勇攀高峰。
二是树立创新风尚。
健全完善创新表彰奖励机制,形成鼓励大胆创新、勇于创新、包容创新的良好环境。加强科研诚信建设,严肃整治学术不端行为,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环境。完善科普机制,提升全民科学素质,营造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浓厚氛围。
三是加强法治保障。
完善创新领域法律法规,加强科技伦理治理,强化对创新活动的监管,规范创新行为,保障创新权益,推动科技向善,促进创新更好增进民生福祉。

我市出台进一步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我市近日出台《舟山市进一步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本轮行动将提高补贴标准并扩大补贴品类范围,进一步扩大消费,切实提升居民生活品质。

加力推进汽车以旧换新
提高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标准。在《舟山市消费品以旧换新奖补政策实施细则》(舟商务联发〔2024〕10号)基础上,自2024年4月24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个人消费者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2018年4月30日(含当日)前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补贴标准提高至购买新能源车补2万元、购买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车补1.5万元。补贴申请人名下报废乘用车应在2024年7月25日前登记在本人名下,补贴申领期间,新购置汽车应登记在申请人名下。
开展汽车置换更新补贴。个人消费者报废或转让(变更除外)本人名下乘用车,并在浙江省内销售企业购置7座以下(含7座)新乘用车,可申请一次性补贴。新车价格在5万至15万(不含)之间的燃油车补贴6000元,新能源汽车补贴8000元;价格在15万至25万(不含)之间的燃油车补贴8000元,新能源汽车补贴10000元;价格在25万及以上的燃油车补贴10000元,新能源汽车补贴12000元。活动期

间每名补贴申请人和同一辆二手乘用车只能享受一次补贴。该项政策与国家汽车报废更新补贴不可重复享受。置换更新补贴资金使用完毕即止。

消费者应于2025年1月10日前在微信小程序“汽车置换更新补贴”递交申请,按要求上传相关资料证明。新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地为补贴受理地。补贴申请人名下旧车登记时间必须在2024年8月22日(含)前。各地商务、公安等部门负责相关审核工作,税务部门按职责做好机动车、二手车销售发票管理工作。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的15个工作日内,会同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进行审核。申请人提交的信息真实完整,符合要求的,予以审核通过。申请人提交的信息不完整或不清晰无法辨识的,受理地商务部门将补正信息告知申请人,申请人按要求在本文明确的申请截止日期内通过原渠道补正有关信息。并于审核通过后15个工作日之内将补贴资金拨付至消费者指定的银行账户,各地根据实际情况优化资金申报及拨付流程,确保政策直达快享。

大力促进家电消费
各地要充分释放国家政策红利,对个人消费者购买2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冰箱、洗衣机、电视、空调、电脑、热水器、家用灶具、吸油烟机 etc 8类家电产品给予“立购立减”购置补贴。补

贴标准为产品销售价格的15%,对购买1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额外再给予产品销售价格5%的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1件,每件商品补贴不超过2000元。鼓励各地根据本地区居民消费习惯和家电市场实际情况,合理增加烘干机、吸尘器等补贴品类,更好满足消费需求。活动启动时间以各区块公告为准。

开展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
将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纳入“2024 消费促进年”活动安排。对消费者报废老旧电动自行车并购买新的合标电动自行车,按国家标准予以补贴,进一步规范报废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的回收处置工作。支持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与销售企业、回收企业联合开展以旧换新,对消费者给予叠加优惠。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整合资源,线上线下联合开展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活动启动时间以各区块公告为准。

促进智能家居消费
对个人消费者购买智能门锁(含智能防盗门)、智能窗帘、智能晾衣架、智能家用监控、智能照明、智能马桶(含智能马桶盖)、智能床(含智能床垫)、智能桌椅(含智能按摩椅、智能沙发)、智能健身设备、智能语音设施(含智能音箱)、智能服务机器人(含智能扫地机、拖地机)、智能洗碗机、智能蒸(烤)机等智能家居产品按照剔

除所有折扣优惠后成交价格的15%予以立减优惠,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1件,每件补贴不超过2000元。各地可结合实际,合理增加补贴品类。活动启动时间以各区块公告为准。

支持旧房装修和厨卫局部改造
消费者购买用于旧房装修、厨卫局部改造所需的饰面砖、地板、墙板、集成吊顶、套装门、整体柜、淋浴房、洁具等物品和材料,按照上述品类购置价的20%给予补贴,每人每套房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2万元。具体操作细则将由市级统一明确。

支持家庭适老化改造
围绕“如厕洗澡安全,室内行走便利,居家环境改善,智能监测跟进,辅助器具适配”五个方面,推进以旧换新居家适老化改造,对购置相关物品和材料,给予购置价格50%的补贴,80周岁以上的老年家庭上浮10%,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2万元。
支持各地消费能力提升
以各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基础,综合考虑各地地区生产总值、常住人口、家电零售额等因素,做好国家资金切块分配。在国家政策规定范围内,按照“真金白银优惠直达消费者”的要求,支持地方自主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各地要充分利用“浙里来消费”等活动载体,举办丰富多彩的促消费活动。
(来源:舟山发布微信公众号)

十一部门联合发文

推动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协调发展

日前,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网信办等十一部门联合印发通知,从全国统筹布局、跨区域协调、跨网络协调、跨行业协调、发展与绿色协调、发展与安全协调、跨部门政策协调等方面明确具体举措,推动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协调发展。

新型信息基础设施主要包括5G网络、光纤宽带网络等网络基础设施,数据中心、通用算力中心等算力基础设施,人工智能基础设施、区块链基础设施等新技术设施。

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说,随着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演进发展,新型信息基础设施的功能和类型更加多样,体系结构更加复杂,与传统基础设施的融合趋势更加凸显,但不协同、不平衡等发展问题日益突出,亟需面向各类设施,统筹各方力量,加强协调联动,推动均衡发展。

通知结合新型信息基础设施的技术发展趋势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明确加强全国统筹规划布局、加强跨区域均衡普惠发展、加强跨网络协调联动发展等七方面工作。其中提出,统筹规划骨干网络设施,优化布局算力基础设施,合理布局新技术设施。有条件地区要支持企业和机构建设面向行业应用的标准化公共数据集,打造具有影响力的通用和行业人工智能算法模型平台。

“要从整体效率效益、安全、需求、均衡发展等角度,进行战略性布局、整体性建设。”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说,要解决不同专业设施之间的协同建设问题,完善信息基础设施与其他基础设施跨行业共建共享机制,从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稳定安全运行等方面提升信息基础设施安全能力。

此外,通知还提出,加强跨部门政策协调,发挥要素配置牵引作用,协同推进跨领域标准化工作,加大投融资支持。
(来源:《人民日报》)

每周一典

过失相抵

为了进一步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星岛律师事务所每周带你读一则《民法典》的亮点法条。这周,让我们一起来看第1173条。

《民法典》第1173条规定:“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

下面我们作一些简要的解析:
上述《民法典》第1173条是关于民事侵权责任中过失相抵的基本规定。过失相抵,是法律规定的侵权免责事由之一,即就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受害人也有过错(包括故意与过失),法院可依其职权,依一定的标准减轻侵权人赔偿责任,从而公平、合理地分配损害的一种制度。这一规则的适用,有两个关键词需要解释:

1、受害人的“过错”。这里的过错,字面意思应该解释为包括故意、重大过失与一般过失。也即但凡受害人有过错的,都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赔偿责任,区别仅在于受害人的过错程度不同,所导致的减轻力度也不一样。这一理解,在一般侵权责任场合下无疑是正确的,但在适用无过错责任的特殊侵权场合下则需于下文另行讨论。

2、“减轻”。依照通说,这里的减轻,包括部分减轻(部分免责),也包括全部减轻(免责),应做广义解释。通常来说,过失相抵不仅适用

于过错责任领域,也适用于无过错责任领域。只不过,在后者的适用应受到限制。具体而言:

1、在适用过错责任的一般侵权责任场合下,过失相抵均可以适用,此时的过错包括故意、重大过失与一般过失。具体而言,在过错责任的场合下,在一般情况下,受害人的一般过失或者重大过失只能导致行为责任的相应减轻,而不能导致责任的免除,毕竟受害人遭受的损害是行为人的行为或者其物件所造成的,除非法律明确规定某种情况下受害人的重大过失将导致行为人免责。否则,即使受害人具有重大过失也不得完全免除侵权人的责任。当然,受害人具有故意的,可以免除侵害人的责任。

2、在适用无过错责任的特殊侵权责任场合下,从保护受害人的角度出发,仅限于受害人故意与重大过失的情形方可适用过失相抵,且只能将受害人的重大过失作为减轻责任的事由而不能作为免责的事由;如受害人具有一般过失,则不能作为减轻责任的理由,遑论将其作为免除责任的理由。

此外需要注意的是,在侵害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人损害的情形中,受害人只有一般过失的,不适用过失相抵,即不减轻侵害人的赔偿责任。
(由晓普整理)

人人讲安全
个个会应急

